附件2：

第八届济南大学科技文化艺术节优秀组织单位奖评定办法

第八届济南大学科技文化艺术节优秀组织单位奖的评定，将采用各学院累计得分产生的办法。具体规定如下：

1、各学院基准分为100分。

2、各项赛事组织发动得力，每成功组织学生报名参加一项赛事加2分。

3、各项赛事获一、二、三等奖和优秀奖，每项分别加10分、8分、6分和4分；获得单项奖每项加5分。

4、进入决赛的选手无正当理由不参赛者，每人次扣2分。

5、组委会视各学院重视情况、组织活动开展情况、各学院学生在各项赛事活动的整体表现等方面，为各学院附加5—10分的综合评价印象分。

6、基准分、组织报名分、竞赛获奖得分、缺赛扣分和综合评价印象分五部分之和为各学院累计得分。

7、总分居前十名的学院获优秀组织单位奖。